

中國社會史諸問題

呂

振

羽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呂振羽著

中國社會史諸問題

華東人民出版社

書號：滬1029

中國社會史諸問題

呂振羽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發行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新華印刷廠印刷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開本：787×1092 1/25

[滬1] 1-24,000

印張：8 22/25

一九五四年八月第一版

字數：144,000

一九五四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新版序

這本小冊子，原是我在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所寫的幾篇論文集成的，曾由沈志遠先生交耕耘出版社於一九四二年刊行初版。

當時，中國人民正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履行民族抗日戰爭的光榮偉大的歷史任務。小冊子所收集的幾篇論文，也正是在這一總的任務下寫作的。所以它曾集中力量，抨擊日寇對中國史問題的歪曲論斷與漢奸托匪的無恥叫囂，反對國民黨頑固派的專制主義和投降主義的宣傳。同時，爲了說明問題和問題自身的關聯，又曾對自己同志和朋友在有關問題方面的見解，作了相當的批評和論述。

現在把這本小冊子修訂重新出版，主要由於：（一）其基本內容並非時論文章，而是屬於歷史科學範疇的理論問題，並且在我的主觀上，是試圖依據馬克思主義的原理原則進行論述的；（二）它所論述的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大都是在中國歷史的研究上普遍遇到的問題，對今日學習祖國歷史的一般青年還有現實的意義，其中有些問題，在進步史家間也還沒有達到一致的結論；（三）它反映了中國新史學在研究過程中的若干情況，也反映了有關各派對中國史問題的基本論點、見解和論爭及其在一定時期的發展過程，可作爲史學史的參考資料。

爲了保持這本小冊子成書的時代性和其所集各文的本來面目，主要僅從以下幾個方面作了相

當修訂：（一）由於小冊子所集各文是在當時的國民黨統治區寫作和發表的，爲了爭取它和讀者見面，曾經對若干問題的論斷採用了轉彎抹角的筆法，也採用了一些較晦澀的詞彙如所謂「資本者集團」之類；爲了爭取國民黨抗戰，在提到蔣匪時甚至也有「×××××領導抗戰」那樣原則性錯誤的措詞——雖然在小冊子的基本內容上是肯定無產階級的領導權的。（二）這本小冊子是在當時國民黨統治區印行的，內容曾遭受若干重要篡改，如「新民主主義」被改爲「三民主義」、「民族民主革命」被改爲「民族革命」等等（如逃脫篡改者毒手的目錄中仍保留「民族民主革命」的一個子題，而在正文及正文中的同一子題則均被篡改爲「民族革命」。從這些地方，亦可看出國民黨檢查機關的惡毒、卑鄙而又拙劣）。我當時身在抗日民主根據地（即解放區），無從知道這種情況，也未能加以挽救。（三）耕耘出版社印本不只多魯魚亥豕之訛，且有不少重要缺落。這都應一一加以修訂，以免訛傳。

一九四九年我隨大軍南下，在武漢見到本書的耕耘出版社印本後，曾在江明的幫助下進行了一次修訂，並將修訂本經鄧晏如同志寄交耕耘出版社，同時請該社將初版本停止發行。但據該出版社負責人說沒有收到。

由於我的時間和水平的限制，這次修訂稿的缺點以至錯誤可能還有不少，希望讀者和同道指教。（附記：修訂稿交華東人民出版社後我即患病，編審同志提出的問題和意見，都是金家瑞先生幫助我處理的。即此誌謝。）

呂振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著者序

隨着民族民主革命實踐過程的深入，爲「抗戰建國」的神聖事業服務的新史學，也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爲了和侵略者、漢奸的中國史觀以及其他各種各樣的錯誤觀點作鬥爭，爲了指示大眾以正確的實踐方向，樹立正確的中國社會史體系，首先對新史家提出的要求，是對中國社會史的幾個基本問題給予正確的解決——而步步深入的革命實踐，又使問題的解決成爲可能。

自一九二八年到「七七」這一時期，在關於中國社會史的幾次論戰中，留下未解決的主要諸問題，有「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中國社會史上的奴隸制時期問題，中國社會史上的諸階段劃分問題。在抗戰前接觸到而未系統地提出的，有所謂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抗戰開始後，這問題才由日本法西斯代言人系統地提出來，以曲解中國史，並以適合其侵略主義的宣傳。抗戰開始後，在創造民族新文化的現實要求上，我們又系統地提出了承繼民族文化遺產的問題，吸收世界文化進步成果的問題，以及在民族文化遺產的承繼問題下面所產生的中國哲學史問題等，這也就是這本小冊子所涉及的諸問題。

這本小冊子所收集的幾篇論文：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亞細亞生產方式」和所謂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創造民族新文化與文化遺產的繼承問題，曾發表於理論與現實二卷各

期；中國社會史上的奴隸制度問題，曾署名曾與，發表在羣衆五卷九、十、十一各期；本國史研究提綱曾發表在讀書月報二卷四、五兩期。這些論文都經過改編和修正。

第一篇，可說是全書的提綱；第二篇，專論「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第三篇，專論奴隸制社會問題，中國社會史上的奴隸制時期問題；第四篇，專論民族文化遺產的繼承問題，吸收世界文化進步成果問題等。在每篇中，並敘述了各個問題的發展過程，批判了各種錯誤意見——特別着重對日本侵略主義的中國史觀的批判。附錄：本國史研究提綱，在於啓發讀者對中國社會發展的諸階段以初步認識，作為青年研究中國通史的線索和集體討論的大綱。因之，本書把中國社會發展諸階段問題的專篇省略，以免重疊。

本書是否正確地解決了中國社會史的當前諸問題，那只有期待於實踐來裁決。不過，我不會固執自己的意見，我所要固執的，只在要求問題的解決。所以讀者和學術先進的指教，是我所熱切期待的。

目 錄

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	一
一 問題的提起·····	一
二 「亞細亞生產方式」與所謂中國社會「停滯性」問題論綱·····	五
三 中國奴隸制社會問題論綱·····	一五
四 中國社會發展諸階段問題論綱·····	二
五 中國哲學史問題的提起·····	九
「亞細亞生產方式」和所謂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	三五
一 「亞細亞的」社會論的發展過程·····	三五
二 科瓦列夫等對這個問題的新見解和問題的解決·····	四二
三 所謂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和侵略者的歪曲·····	五三
四 形成中國社會發展之「阻滯性」的根源·····	六二
中國社會史上的奴隸制度問題·····	七三
一 奴隸制社會論的發展過程·····	七三

二 對中國史上奴隸制時期問題的各家意見·····	八四
三 秋澤修二對於這個問題的歪曲·····	一〇二
四 殷商是中國史上的奴隸制階段·····	一二三
創造民族新文化與文化遺產的繼承問題·····	一二五
一 民族新文化運動的發展過程·····	一二五
二 民族民主革命的發展形勢對民族新文化運動的規定作用·····	一三九
三 繼承民族文化遺產方面的一些具體問題·····	一五〇
四 吸收世界文化進步成果方面的一些具體問題·····	一六三
五 對吸收世界文化進步成果問題的兩種偏向的批判·····	一七七
附錄：本國史研究提綱·····	一七七

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

一 問題的提起

十餘年來，在中國社會史研究的課題中，舊問題不斷地獲得解決，新問題不斷地被提出，這正是中國文化運動發展過程的辯證法，是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實踐進程的反映——不但適應着政治的實踐要求，而且是蒙受其指導的。

在最初，適應民族民主革命運動的退潮，革命諸階級、階層對中國革命問題提起自我批判與清算，而展開了中國社會性質問題的論戰。在論戰中，表現出中國社會諸階級、階層之交錯複雜的意識形態的鬥爭。

當時的論戰，一般還局限於搬弄原理的公式主義，很少把握到中國歷史的具體性——除劉夢雲等很少的幾個人以外，然而却開闢了新興歷史科學的道路，初步動搖了實驗主義的歷史理論的基礎；當時除那代表地主買辦階級之陶希聖的歷史理論是一種形而上學的半實驗主義的理論外，有些新史家也沒有完全擺脫實驗主義的影響，如襲取「疑古」派的成見，斷定殷代爲中國史的一開幕——期就是一個例子。

論戰時所提出的主要諸問題：一是「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一是奴隸制度是否爲人類社會史發展過程中之一般的一個必然階段的問題，一是所謂「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問題，其歸結的中心則爲現階段中國社會的性質問題，從而今後「中國社會往何處去」的一個政治的實踐問題。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在蘇聯、在中國、在日本，都展開了激烈的論爭。在論爭中表現了多種不同的意見，大致可分爲如次的幾種見解：（一）認爲馬克思所指出的「亞細亞的」社會，係意味着東方社會之一種特殊的發展形式；（二）認爲係不同於奴隸制而又與之平行地結合的一種階級社會的生產方式；（三）認爲係意味着東方封建社會的特殊性，或在歷史之一般發展法則的基礎上，東方社會發展全過程之一種特殊色彩；（四）認爲係意味着先於奴隸制即氏族制的生產方式，或由原始公社制到奴隸制之過渡期的生產方式；（五）在清算馬扎亞爾之「水」的理論的過程中具有支配意義的戈德斯等人的見解，却根本否決了所謂「亞細亞的」問題。然（一）（二）兩說，顯然誤入了歷史多元論的歧途；（三）（四）兩說，不但不能符合馬克思的原意，而且也不能符合歷史發展的具體內容；戈德斯等人的見解，却不是解決問題，而是取消問題。

關於奴隸制度是否爲世界史一般存在之一階段的問題，當時許多所謂歷史家的見解，一面把希臘羅馬的奴隸制與日耳曼的封建制看作兩種平行的制度，不肯把它們看作在歷史發展過程上之兩種社會制度的相繼，不了解後者是前者的承繼；一面主觀地斷定希臘羅馬以外的世界史各部分，奴隸制都不曾構成歷史過程中之一獨特的階段，並從而曲解恩格斯之所謂「家內奴隸」的論

點。這些意見，無非是史的多元論的化裝。

關於所謂「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問題，因為那不但不能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找到具體的根據——商業資本不能代表何種生產方式——從而在理論上也就不能作出何種有力的論證。這種穿上半件歷史唯物論外衣的半實驗主義的歷史理論，不但是波格達諾夫的折中主義的販運，而且企圖誇大商業資本的作用，掩蓋封建勢力的保守性，在為中國買辦資本從而為帝國主義說教。然這在當時，就已經受到歷史科學的裁決。

最後歸結到現階段●的中國社會的性質問題，大致可歸納為三種不同的結論：（一）中國已是資本主義社會；（二）中國還是封建社會；（三）中國的現階段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實則前兩說都沒有從支配國民經濟全領域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基礎上立論，而是純然無恥地反對民族民主革命的說教。中國資本主義社會論者的政治隱密，是在提倡國內革命諸階級以至諸階層的內戰，反對國內革命諸階級以至諸階層為民族民主革命而統一團結，從而取消中國革命之反帝反封建的任務。中國封建社會論者的政治隱密，則在排斥民族解放運動中之無產階級的領導作用和力量，也同樣地歸結到取消民族民主革命的統一團結的必要，從而也同樣歸結到取消反帝的要求。

● 本書所收集的幾篇論文均係寫作於抗日戰爭時期的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故書中所謂「現階段」，係指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以前的時代。

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實踐過程中證明，只有中國社會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結論是正確的。

問題不是單從理論寶庫中搬弄文句所能解決，而要從歷史自身的具體內容上，從人類的實踐中，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確證先進理論的指導作用。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危機爆發後，自「一九一八」日本開始武裝進攻中國後，隨着資本主義總危機與中國民族危機的深化，意識形態的鬥爭跟着深化，歷史科學的研究也跟着深化了。

從而在中國社會史研究的領域中，對前此留下的諸問題，便一一達到正確的——至少是進一步的——結論。關於奴隸制階段問題，特別在清算波克羅夫斯基學派的文獻中，已達到完全正確的結論，再無人否認奴隸制是世界史各部分之共同必經的階段了。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問題，在蘇聯、中國和日本，以科瓦列夫為首的結論，否決了戈德斯等人的結論，對這一問題至少已達到接近正確解決的程度。關於「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問題，再也沒有作為問題提出來，只當作歷史研究課題中一個解嘲的術語而被憶及了。關於現階段中國社會性質的問題，除去日本法西斯的偵探和漢奸以及一些見解幼稚的人們外，再沒有人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結論表示懷疑了。在抗日旗幟下，全民族統一團結，為民族解放而共同鬥爭的政治現勢與實踐進程，百分之百地說明了現階段中國社會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結論的正確，指明中國社會往何處去的實踐動向。

同時，從「一九一八」到「七七」這一時期，我們對中國社會史的研究，一方面應用新的科學

方法的史料整理工作，業已開始，特別是郭沫若先生已經作出了相當的成績；一方面從嚴謹的正確方法的基礎上，對中國歷史的具體的系統的研究——復現活生生的歷史的具體性——的著作，已相繼產生，這些著作對世界歷史科學的研究已發生了相當的影響。

現在所提出的，已經不是過去的舊問題，而是一些新的問題了。（一）已不是奴隸制度是否在中國歷史（以至世界史）發展過程中成爲一個獨特階段的問題，而是其存在的時間問題；（二）「亞細亞的一社會問題的重新提出，除少數帝國主義的代言人外，也不是舊問題的重複，而是問題之新的發展；（三）重新提出了所謂中國社會（以至東方社會）「停滯性」的問題；（四）中國社會史的發展階段的估定，雖則多數學者已達到共同的結論，然而仍是一個有待於進一步解決的問題；（五）又重新提起了關於中國哲學史的諸問題或關於創造民族新文化與「中國化」——現實化」的問題……。這些問題，在偉大的民族抗戰之歷史任務的實踐過程中，都將一一受到鑒定與試鍊。

二 「亞細亞生產方式」與所謂中國社會「停滯性」問題論綱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依據科瓦列夫和我們研究的結論，係意味着古代希臘羅馬以外之世界史其他部分的奴隸制的變種；馬克思所指出的關於「亞細亞的」主要諸特徵，在古代中國（公元前一七六六到一一二二年的殷商時代），古代印度（公元前一五〇〇年代到六〇〇年代間

之里俱佛陀時代及所謂「敘事詩」時代），古代日本（公元六四六到一一九二年，自大化革新到鎌倉幕府成立），以至古代西南亞細亞諸國與埃及歷史的具體內容上，都能夠證實。這些古代國家，統治階級的奴隸主人和自由民，都是出身於征服者的種族而從其內部分化出來的；被統治階級的奴隸與所謂「半奴隸的農民」，主要是被征服的異族與戰爭俘虜構成的；全國的土地均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共同體的形式，是一般地存在着的，不過在這裏，所謂農村共同體有兩種形式，一是統治階級自己的共同體，有着奴隸主、一般自由民和奴隸的階級構成的內容；一是被征服異族的共同體，允許其保持原來的組織與「內部自治」，只須向國家「支付租稅」——這也就是所謂「半奴隸的農民」。例如古代巴比倫，據波特卡諾夫在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中的敘述，「國土由國王（巴琪西·魯加魯）統治」，在一切「農村公社中，有其代理人和徵稅吏。認土地為屬於巴琪西所有（即國有——呂）」。土地則由農民（即自由民——呂），一部分則由奴隸去耕種」。在古代印度，在所謂「農村公社」的基礎上，「……把人民結合在一定職業下面……設定為四個等級制度：婆羅門（僧侶）、刹地利（王族或武士）、吠舍（農民、手工業者、商人）及首陀羅（奴隸）」。「在「大化革新」後的日本，據伊豆公夫在日本社會史講話中的敘述，「土地所有權由氏族長而移轉於國家」，管理所謂「職田」和「功田」的貴族，仍沿襲氏族制時代「田莊」即公社的組織形式，使用奴隸勞動去耕種。在這裏，國家只是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而實際上土地却屬於所謂公社所有。在羅馬國家的前期，波特卡諾夫說，在公元前六至四世紀時，羅馬與其周圍諸部落和種

族鬥爭而次第把他們降服。羅馬人將被征服地的共同體的人民，作爲奴隸出賣，宣佈其土地歸國家所有，以之分配給財產少的羅馬人，因此這些共同體便往往成爲同盟共同體。這種同盟共同體雖被准許內部自治，但對羅馬則須用貨幣去支付租稅。

可是秋澤修二對此所提起的新問題，已經不是從研究的立場出發，而是爲着日本帝國主義的侵華宣傳，來曲說其所謂「中國社會之『亞細亞的』停滯性」。從史的唯物論的理論來看，也就從整個世界史發展過程的形勢來看，絕不容有秋澤之所謂「停滯」的形勢，只有在某種外在的特殊矛盾關係的影響下，在階級鬥爭或階級壓迫政策的影響下，才可能促進或阻滯社會的前進發展速度。

穿上科學偽裝的秋澤的法西斯侵略主義的歷史理論，便利用所謂「亞細亞的」論題去加以曲解，他斷定的亞細亞的諸特徵，亦即所謂中國社會的諸特性是：（一）農村共同體——土地共有制乃至其遺制；（二）人工灌溉的必要及與此相適應的大規模的水利事業之由國家擔任；（三）集權的專制主義；（四）作爲基本的社會經濟的單位之世襲共同體及父家長制的家族——個人及單一家族的未分化；（五）共同體的代表者是貴族、官僚、祭司，這些階層形成主要的支配階級，從而形成集權的專制主義的支配體制；（六）由於農村共同體的存在，同時限制了奴隸制完成的發展，而其特異的發展，是共同體的奴隸化即直接生產者農民人格的被佔有，與其稱他們爲國家的農奴，毋寧謂之爲「半奴隸的」農民；（七）從這裏，在中國的場合，生出奴隸與農奴

制之相關的並存的關係。

在這一虛構的圖表的基礎上，依照秋澤的規定，所謂「農村共同體的存續、殘存」是第一個具有決定作用的東西。它規定着「父家長制的專制主義」，同時又是中國的「中央集權制」的「基礎」，即所謂中國的「中央集權制」，恰是以孤立的農村共同體（農村共同體的諸關係）為基礎而成立起來的，它不但沒有為「奴隸制及封建制的諸關係」所「完全」「破壞」，「反予中國的奴隸制及封建制的發展以根本制約」，「歪曲了中國的奴隸制及封建制」。「父家長制的專制主義」又支配了農業、手工業、商業等全部經濟生活而制約其發展；集權的專制的國家，復轉而支配着「農業及土地所有」、「手工業、手工業工場」、「基夫特及基爾特」①、「商業及商業資本」以及「文化」，即國家把它們直接掌握在自己手中而限制其發展。第二個重要的東西是所謂「人工灌溉」。它是中國農業之「集約性的」「小農經營」②的物質基礎，這「集約性的小農業」又是「中國農業社會發展的桎梏」；它又是「中國集權的專制支配的基礎」，即其「第二個根本規定的要因」。從而他認為：「在中國，不見有商人資本與土地資本間的對立」，「手工業的組織，多由官府為着在賦役的便利上所成立」，「教權與俗權對立的缺乏」，……「一般地說

① 「基夫特」係手工業行會，「基爾特」係商業行會。

② 「集約性的小農經營」是以較多的資本與勞力投於較狹小的土地，其耕作方法比較集中而細緻。